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強

中國，北京
2024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非執行董事滕人杰女士及宋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小詩先生、紀雪洪先生、陳素權先生及李志杰先生。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禾召集并主持。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会职能，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本着对企业、股东和员工负责的宗旨，依法独立开展工作，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监督和审查了公司重大事项议案，对公司合规运作进行严格审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发行 A 股/H 股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发行 A 股/H 股股份的具体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有资格向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的发行人提供使用内地审计准则的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

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